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7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竣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5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竣凱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藍芽耳掛耳機壹組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不採被告莊竣凱辯解之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途取得財物，竟仍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危害社會治安，且犯後僅坦承客觀犯行，否認主觀犯意，所為殊值非難，又迄今尚未能賠償告訴人瑀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損害，難認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所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四、未扣案之藍芽耳掛耳機1組（售價1,090元），核屬被告犯本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5 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暉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張瑋庭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24598號

24 被 告 莊竣凱（年籍資料詳卷）

25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7 犯 罪 事 實

28 一、莊竣凱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4
29 月4日10時54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0號「第
30 八街生活百貨裕誠店」（營利事業登記名稱為瑤湘企業股份

01 有限公司)內，徒手竊取陳列在貨架上的藍芽耳掛耳機1組
02 (價值新臺幣1090元)，拆除包裝後將外盒掛回貨架，耳機
03 則藏放至褲袋內，僅結帳其餘商品，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
04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場。嗣經該店店長江芷矜發覺遭
05 竊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

06 二、案經瑀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
07 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

10 (一)認定被告莊竣凱涉有犯罪嫌疑所憑的證據：

11 1、被告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關於其有拿取藍芽耳機，拆除外
12 包裝後將空盒掛回貨架，耳機塞入褲袋後未結帳即離去的供
13 述。

14 2、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江芷矜於警詢中的證述。

15 3、監視器影像截圖10張。

16 4、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17 5、現場照片2張、統一發票照片1張。

18 (二)被告所辯不可採信的理由：

19 被告辯稱：那陣子我在吃顏面神經失調與抗憂鬱藥物，我服
20 藥後會不知道自己在做何事，耳機沒有很多錢，我沒必要偷
21 云云。然，被告於警詢中係辯稱：我竊取賣場商品是要自己
22 使用，因精神狀況不好「忘記付帳」云云，與偵查中所述已
23 有不符，惟可見其竊取耳機的動機明確(自己要用)，應無
24 所謂意識不清的可能。再依據卷內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現
25 場照片暨被告所述，其行竊方式是將外包裝拆除後，將空盒
26 掛回原位，將耳機藏放至褲袋，尚有結帳部分商品，顯有特
27 意以隱密方式遮掩犯行的舉動；另被告自承是以騎乘機車的
28 方式前往或是離開行竊現場，此情復有相關監視器影像截圖
29 可佐，被告既能正常的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更難認當時有
30 意識不清、未意識到所做何事之可能。

31 (三)綜上，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

01 定。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論罪：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04 (二)沒收的聲請：被告竊得財物，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05 3項的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併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1 檢 察 官 劉穎芳